

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.06.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
97.10.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.11.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者，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，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	雅思 (IELTS)	歐洲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(CEF)
			電腦型態 (CBT)	網路型態 (iBT)	紙筆型態 (PBT)		
中級	初試	450	114	37	424	3.5 級以上	B1

- 五、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六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